

#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科外秘〔2015〕476号

## 关于开展第二批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：

为支持鼓励我省科技型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以及中介机构等开展对外科技合作，全面提升全省国际科技合作的规模 and 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若干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厅决定开展第二批“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”（以下简称“国合基地”）的申报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此次申报的“国合基地”包括国际联合研究中心、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三种类型。申报时请认真对照《关于加强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若干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确定申报类型，并提交《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》和相关实施方案。

### 二、组织认定程序

1. 各市科技局组织申报单位填写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请书，并按照要求提交实施方案（见附件），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2. 由各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后，统一出具推荐函并报送申请书和实施方案的纸质材料一式三份（电子版同时发至 [wsc@ahinfo.gov.cn](mailto:wsc@ahinfo.gov.cn)）。纸质材料送至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（合肥市马鞍山路 509 号，邮编 230001）。

3. 省科技厅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评议，形成专家咨询意见。

4. 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评议意见，综合平衡，并将拟认定的省级基地在省科技厅网站上公示十个工作日，没有异议的，由省科技厅发文授予“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”资格。

### 三、申报要求

申报名额：各市限报 2 个。

申报时间：从即日起开始申报，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截止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省科技厅窗口：奚海兵 0551-62999803

对外科技合作处：秦岷 0551-62657892

附件 1、安徽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申报书

2、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实施方案

3、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实施方案

4、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实施方案

